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19〕169号

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祥塑料薄膜厂 年产360吨塑料薄膜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祥塑料薄膜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祥塑料薄膜厂年产360吨塑料薄膜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19年12月2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祥塑料薄膜厂年产360吨塑料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审阅了有关资料,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祥塑料薄膜厂年产360吨塑料薄膜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都会过海围35号,占地面积为898平方米,从事塑料薄膜生产,年产塑料薄膜360吨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(江新环审〔2019〕52号)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,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四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19年1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会城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